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徐德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春发先生、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独立董事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和独立董事余盛丽女士以远程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徐德勇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深圳市思立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更好地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发展，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新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新杰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鉴于徐德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王新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次选举前		本次选举后	
	主任委员	成员	主任委员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余盛丽	彭俊彪、徐德勇	余盛丽	彭俊彪、徐德勇
战略委员会	徐德勇	林挺宇 (Lin Tingyu)、陈东	王新杰	林挺宇 (Lin Tingyu)、陈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挺宇 (Lin Tingyu)	彭俊彪、徐尧	林挺宇 (Lin Tingyu)	彭俊彪、徐尧
提名委员会	彭俊彪	余盛丽、毛一静	彭俊彪	余盛丽、毛一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层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层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经本次会议决议，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简历

王新杰 先生，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历。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创办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新杰系统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产业研究院研究员、数字经济创新联合实验室副主任。王新杰先生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